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校存查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
本人獲分發貴校_____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 致 長庚大學			
考生簽章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章	日期 年 月 日
長庚大學教務處蓋章：			

✂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
本人獲分發貴校_____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 致 長庚大學			
考生簽章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章	日期 年 月 日
長庚大學教務處蓋章：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(特殊選才)」)。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亦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-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放棄入學者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